

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4年6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甘教财〔2014〕20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3〕84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马军

副主任:吴永伟 吴军

成员:何佳苡、杨俊萍、钱文、周爽、马正国、崔永红、来雅莉、吉春业、罗田、学生代表2名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范围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奖学金。

三、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条件,可申请研究生各类奖学金。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
- 5.上学年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者，违反校纪校规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未转入学籍或人事档案者。
- 4.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5.上学年学业平均成绩 80 分以下者、有补考课程记录者、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6.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 7.不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 8.在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和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中不服从管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产生一定后果和较大损失者。
- 9.一学期内，无故旷课 10 学时以上者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者。
- 10.学院或导师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四、研究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评定条件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符合研究生奖助学金

基本申请条件的二、三年级具有我校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研究生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生一等 10000 元，硕士生二等 6000 元，硕士生三等 3000 元。以推荐免试方式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 万元（学校直接审批发放，不占学院分配名额）。二、三年级具有我校注册学籍的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研究生学业单项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8%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数 2%，每项奖励金额 2000 元。

1. 优秀品德奖参评条件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 学术科研奖参评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人文社科类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成果。

3.劳动实践奖参评条件

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就业创业奖参评条件

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文体优胜奖参评条件

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参评条件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五、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程序及名额分配

(一) 奖学金评定程序。按照研究生登录“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公示初评人选→汇总→上报学校的程序进行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二) 奖学金名额分配。学院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

六、评定办法

(一) 研究生奖学金按综合成绩排序,依次评定。综合成绩由科研业绩、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组成。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评审细则应采用百分制量化指标体系,原则上学业成绩占30%,科研业绩占50%,综合表现占20%。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学业成绩平均分×30%+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二) 综合表现由上学年度担任兼职辅导员、学生助管、院级研究生干部,参加校级、院级讲座及学院活动签到等得分累计计算。

七、评分细则

(一) 科研业绩类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

160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各类研究及实践取得A、B、C、D类奖励分别计6、4、2、1分,(可累计)

1.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文件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6分、B类论文每篇计4分、C类论文每篇计2分、D类论文每篇计1分(A、B、C可累计,D最多计2分)。

2.著作。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6分、B类著作每部计4分、C类著作每部计2分(A、B、C可累计)。

3.应用成果。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6分、B类成果每项计4分、C类成果每项计2分、D类成果每项计1分(A、B、C、D可累计)。

4.科研项目。在校期间主持省厅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并结项计4分,参与者按2分/参与人数计算分数;主持学校立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计2分,参与者按1分/参与人数计算分数;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参与者按减半后的分数/参与人数计算分数。以上可累计计分。

5.竞赛获奖类

(1)在国家政府部门、甘肃省政府部门、甘肃省市(州)政府部门,中国舞蹈家协会、甘肃省舞蹈家协会组织或通过我校组织举办(承办)的各类竞赛,《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

（西师发【2021】160号）文件规定的竞赛活动，计分当年学校公布的《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规定的竞赛活动中，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含金、银、铜奖及运动会名次奖）可累计计分。获国家级奖励计6分，省厅级奖励计4分，市（州）和校级奖励计2分；其中市（州）政府部门奖励最多计2项。校级奖励须盖有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体委、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西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公章。

（2）盖有县（区）政府部门、学校各机关部门和舞蹈学院公章的各类竞赛获奖每项计0.2分（最高计2分），县（区）政府部门奖励最多计2项。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获得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计算全分，其他参与者按分数/参与人数计分。其中，专业竞赛获奖须在《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中第（六）艺术传媒类成果分类认定范围内，除此之外的竞赛获奖一概不计分。竞赛获奖按证书和文件统计。

（二）综合表现类

1. 荣誉表彰

（1）获国家政府部门、甘肃省政府部门、甘肃省市（州）政府部门、校级各类荣誉称号表彰者分别计4、3、2分（可累计）。市（州）和校级荣誉表彰奖励每项计2分，市（州）政府部门荣誉表彰奖励最多计2项。学生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证书均不纳入计算范围。校级荣誉表彰奖励须盖有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西北师范大学、西

北京师范大学体委、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西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公章。

(2) 盖有县(区)政府部门、学校各机关部门和舞蹈学院公章的各类荣誉称号、学院奖学金每项计 0.2 分,县(区)政府部门荣誉表彰奖励最多计 2 项。

2.专业技能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执行。

(2) 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等级考试、中国舞协会员计3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等级考试、省舞协会员计1分。

3.学生发展服务

(1) 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任职满一年计 1 分,任职满两年计 2 分,任职满三年计 3 分,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在校团委(学生会、青协)担任学生干部者,须盖有校团委(学生会、青协)印章的任职聘书或相关文件证明。

(2) 在担任各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有严重失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者,本学年不计分。

(3) 参加校级社会实践活动计 1.5 分,院级社会实践活动计 1

分。

(4) 作为选手参加集体活动，包括舞蹈沙龙、从师技能大赛、辩论赛、体育运动会等校园文化活动，每次计 0.3 分，累积不超过 3 分。

(5) 在校期间服兵役复学当年每生计 15 分。

4.学院加分项目

参加由学院组织派出的国家级（由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广播电视总台、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大型活动每项计 3 分，省级（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省广播电视总台、省舞蹈家协会主办）大型活动每项计 2 分，参加市级（由市委宣部、市文联、市广播电视总台、市级舞蹈家协会主办）和西北师范大学（毕业晚会、新年晚会、校庆晚会、丁香花开中国诗词文化节、中秋诗会）大型活动每项计 1 分。以上大型活动人员名单均以学院统一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计分。

(三) 有下列情况的证书不计分

1.参加西北师范大学之外的其他高校举办的各类活动获奖不计分；主持或参加西北师范大学之外的其他单位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不计分。

2.科研成果或项目与舞蹈专业不相关者不计分。

3.参加非我校组织或非我校教师指导的各类竞赛获奖证书不计分。

4.参加甘肃省外其它省份举办的数学建模比赛不计分。

5.盖有各种“基金会”、“组委会”、企业等非政府部门印章的

奖励或荣誉证书一概不计分。

6.各类协会会员证、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证、驾驶证等其它非荣誉称号或资格、等级证书均不计分。

7.获得各类培训班的结业证书及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的不计分。

8.担任校院各种社团社长、副社长职务及其下设的部长、副部长、社员不计分。

八、有关说明

(一)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二)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度至评定当年8月31日。上次奖学金参评成果不可作为本次奖学金的参评依据;在上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参评中未获得奖学金的论文、项目、获奖、资格证书、社会活动可作为本次奖学金的参评依据。

(三)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每年在同一时间集中评选。学院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统筹使用学校下达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指标,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原则上同一学年研究生只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中的一项。研究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最为合适的奖学金。

(四)研究生奖学金的班级评审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未入选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未入选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未入选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审的顺序依次确定。

(五)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以符合各奖项评定条件者的总分为序依次确定相应奖项,原则上向学术科研成果突出者倾斜。

(六)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严格参考总分和申请者的现实表现确定人选。

(七)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为依据。

(八)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师生广泛监督,对不符合学校、学院规定而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师生可向学院反映。学院核实情况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九)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

2024 年 6 月 26 日